

鄂州市鄂城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鄂城优化办〔2022〕12号

区优化办关于印发《鄂城区优化营商环境“清、减、降”2022年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花湖开发区，区直各相关单位：

经区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同意，现将《鄂城区优化营商环境“清、减、降”2022年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鄂城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4月15日

办公室

鄂城区优化营商环境“清、减、降”2022年专项行动方案

为落实《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清、减、降”2022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州优化发〔2022〕4号）精神，重点围绕规范性文件清理、政务服务减审批、降低涉企收费（以下简称“清、减、降”专项行动）等工作开展集中攻坚行动，集中解决全区营商环境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全国“两会”精神，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对标对表国际国内一流水平，扎实开展“清文件、减审批、降收费”专项行动(以下简称“清、减、降”专项行动),加快推进营商环境整体水平进入全省第一方阵，不断增强市场主体和办事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主要任务

（一）持续开展“清文件”行动

1.全面清理政府及部门规范性文件。对2021年清理保留和修改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再清理，并对2021年制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按照“谁起草、谁清理”“谁实施、谁清理”的原则

进行，切实解决“文件打架”及可能存在的限制公平竞争、干预市场主体自主经营等问题，责任单位对需要清理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认领，依照清理标准，根据分工逐件审核，提出废止、失效、修改、保留等清理意见。按照相关程序，将清理结果提请区政府常务会审议。经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后，以区政府文件公开发布清理结果。(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12月31日)

(二) 深入开展“减审批”行动

2. 进一步减跑动次数。加强系统集成，实现企业事项向区政务服务大厅集中，个人事项向乡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室)集中。不断探索政务服务先进机制，实现高频民生事项全部“掌上办”；加快全区“智慧政务”建设，积极构建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政务服务体系，具备条件的线下服务大厅提供远程在线服务，推进“智能政务服务窗口”建设，推进24小时不打烊自助服务和15分钟服务圈。(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各镇街、花湖开发区；完成时限：2022年12月31日)

3. 积极推进异地通办。加快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省内通办”“跨省通办”。分批实现140项企业生产经营和个人服务高频事项“跨省通办”。(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各镇街、花湖开发区；完成时限：2022年8月1日)

(三)扎实开展“降收费”行动

4.规范涉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修订完善全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由审批部门委托的服务费用纳入部门预算；全面清理整治“红顶中介”，破除中介服务垄断；推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标准化建设，加大中介市场培育力度，放宽准入条件，引入多元服务主体，健全服务标准，实现服务收费市场化，促进公平竞争；指导中介机构建立限时办结、收费公示等相关制度，并对服务质量进行年度考核，引入信用机制激励与惩戒。（牵头单位：区发改经信局；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各镇街、花湖开发区；完成时限：2022年6月1日）

5.加强涉企收费监督检查。重点围绕企业和群众办事成本高问题，对涉企收费进行集中清理整顿，坚决取消不合理的涉企收费，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行政审批中介机构收费行为的检查和查处，持续增强对违规违法收费行为的执法监管。（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工商联、区发改经信局等，各镇街、花湖开发区；完成时限：2022年6月1日）

6.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打造“鄂城版”服务企业“直通车”，企业诉求线上受理、线上办结、线上反馈、线上监督；围绕中小企业纾困帮扶政策落实情况，深入开展企业负担实地调研，抓好政府及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欠款清理工作，巩固清欠工作成果。设立减负工作举报电话，协调相关渠道，广泛收集乱收费、

乱摊派、拖欠账款及其他相关违规收费问题线索，组织督促各地和部门核实处理，对企业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予以曝光。（牵头单位：区发改经信局；责任单位：区减轻企业负担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镇街、花湖开发区；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7.巩固降企业成本成果。将投标保证金征收标准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1%，工程质量保证金征收标准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1.5%。鼓励以银行保函的方式代替现金形式的保证金，增强中小微企业的资金流动性。继续执行制度性减税政策。进一步加大对转供电环节违法加价行为查处力度。（牵头单位：区发改经信局、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花湖开发区；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组织实施

（一）深化思想认识，增强行动自觉。开展“清、减、降”专项行动是贯彻落实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打破惯性思维、对标一流标准，以服务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为基点考虑问题、谋划工作，广泛发动企业群众，多渠道收集意见和建议，集中攻坚解决好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和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增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获得感。

(二)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领导小组。区政府成立区“清、减、降”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清文件”“减审批”“降收费”三个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发改经信局（区优化办），负责统筹协调、督促检查。“清文件”“减审批”“降收费”工作专班分别设在区司法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发改经信局，负责任务的落实，三个工作专班要制定专项工作方案，督促各地各部门抓好落实，并将专项工作方案和每月落实情况报区优化办。各地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实际，迅速行动，积极配合三个工作专班工作，制定并细化专项工作落实方案，明确目标措施、责任人、完成时限，全力推进，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三) 细化考核措施，建立长效机制。区优化办把专项行动开展情况作为全区营商环境督查和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将不定期组织开展综合督查、专项检查，对工作推进不力或工作中不担当、不作为、假作为、乱作为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将作为线索提交电视问效，并提请相关部门进行问责。

鄂城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5 日印发